中　華　民　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院台廳民二字第 1150101575 號

司法院 函

受文者：本院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修正「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」第 6 點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之一、二之二、第 12 點附件五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於 115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附式一「提存書」、第 30 條附式六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，並增訂聲請提存、聲請取回或領取提存物時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第 6 點附件一之一、二之一「提存書」、一之二、二之二「提存通知書」及第 12 點附件五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第 6 點附件一之一、一之二、二之一、二之二、第 12 點附件五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 1 份。

代理院長　謝銘洋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一之一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三點適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

提　存　書

年度存字　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原因及事實</td><td colspan="7">經通知領取本院　　年度（司）執　字第　　號執行事件（分配款）（拍賣價金）（分配剩餘案款），逾期未領取，依（民法第 326 條）（強制執行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）規定提存。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</td><td colspan="7">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清償提存－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擔保提存－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7">分配表、領款通知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件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所名稱</td><td>地方法院提存所</td><td>聲請提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地方法院
民事執行處　　股
法官（或司法事務官）
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</td><td></td><td>保管機構收受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保管機構收受證明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所處理結果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地方法院提存所
主任</td></tr>
</table>

提 存 須 知

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逐項填明(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)，並簽名或蓋章（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），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1 點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，應增 1 份。

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
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，徵收 100 元；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，徵收 500 元；逾 10 萬元者，徵收 1000 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。

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
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
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
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
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一之二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提 存 通 知 書　　年度存字　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原因及事實</td><td colspan="6">經通知領取本院　　年度（司）執　字第　　號執行事件（分配款）（拍賣價金）（分配剩餘案款），逾期未領取，依（民法第 326 條）（強制執行法第 10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）規定提存。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</td><td colspan="6">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清償提存－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擔保提存－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證 明 文 件</td><td colspan="6">分配表、領款通知及送達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件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所名稱</td><td>地方法院提存所</td><td>聲請提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4">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地方法院
民事執行處　　股
法官（或司法事務官）
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：（一）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（三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（四）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一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二點第二款、第四款至第七款適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提　存　書　　年度存字　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3">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原因及事實</td><td colspan="7">**本院　年度（司）執　字第　號債權人　與債務人　間執行事件，依強制執行法（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、第 4 項）（第 114 條之 3）（第 133 條前段、後段）（第 134 條）規定提存。**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</td><td colspan="7">**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元**</td></tr>
<tr><td>清償提存－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</td><td colspan="7">**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，始可領取；或提存原因消滅時，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。**</td></tr>
<tr><td>擔保提存－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7">**異議狀、起訴狀、分配表、本院　年度（司）裁全字第　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。**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所名稱</td><td>地方法院提存所</td><td>聲請提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**地方法院
民事執行處　股
法官（或司法事務官）
（簽名或蓋章）**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</td><td></td><td>保管機構收受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td>保管機構收受證明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所處理結果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地方法院提存所
主任</td></tr>
</table>

提 存 須 知

一、聲請提存須備「提存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逐項填明(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)，並簽名或蓋章（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，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），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1 點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清償提存，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，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，應增 1 份。

三、擔保提存，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。

四、前述各項辦妥後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，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繳納提存費。清償提存費，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，徵收 100 元；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，徵收 500 元；逾 10 萬元者，徵收 1000 元。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、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，免徵提存費。擔保提存費，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。

五、提存現金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六、提存有價證券者，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。

七、提存其他動產者，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，同時繳納提存費，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。

八、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，不另給收據。

九、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，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，取據存執。

十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，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，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。

十一、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，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。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二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8">提 存 通 知 書　　年度存字　第　　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3"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及電話號碼</td><td colspan="2">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原因及事實</td><td colspan="7">本院　　年度（司）執　字第　　號債權人　　與債務人　　間執行事件，依強制執行法（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、第 4 項）（第 114 條之 3）（第 133 條前段、後段）（第 134 條）規定提存。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</td><td colspan="7">新臺幣（以下同）　　元</td></tr>
<tr><td>清償提存－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</td><td colspan="7">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，始可領取；或提存原因消滅時，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擔保提存－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證明文件</td><td colspan="7">異議狀、起訴狀、分配表、本院　　年度（司）裁全字第　　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。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所名稱</td><td>地方法院提存所</td><td>聲請提存日期</td><td colspan="5">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地方法院
民事執行處　　股
法官（或司法事務官）
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</td><td>（簽名或蓋章）</td><td>住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：（一）本通知與提存書正面各欄相同，請複寫或打字，以免不符。

（二）聲請領取提存物應提出本通知，並請具備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。

（三）依民法第 330 條及提存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本提存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（四）依提存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民法關於質權、留置權之提存事件，提存物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，應自所擔保債權清償期屆至時起 10 年內行使之，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。

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五

取回提存物聲請書

年度取字　第　　號

聲請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		（免填）		
代理人 姓名或名稱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	住居所或公務所、 事務所、營業所	電話號碼

取回提存物之原因事實	
取回物為金錢者，其金額；為有價證券者，其種類、標記、號數、張數、面額；為其他動產者，其物品之名稱、種類、品質及數量	
證明文件	
聲請日期	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提存所名稱	地方法院提存所

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

提存所 處理結果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	

聲請取回提存物須知

一、聲請取回提存物，應填寫「取回提存物聲請書」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所填各項，須與原提存書所載者相符，並為與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提存時所用同一印章。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、第 32 條、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5 點第 1 項所定之文件。

二、提存人依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取回者，應證明未依提存之效果行使權利或雖行使權利而已回復原狀。但有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聲請取回者，如為因判決或裁定而提供之擔保金，須具有提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始可檢同提存書及有關證明文件聲請發還。

四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發還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和原印章及本聲請書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取回。

五、取回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
六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取回人應於取回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
七、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

（本函其餘附件略）